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期末余额	担保起止日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	2014. 9. 17 -2019. 9. 17
合计					

二、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以及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相关人员的问询了解，2014 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金额为 30000 万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0 兆瓦光伏电站的项目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

独立董事：朱贵春、彭诚信、赵丽琴

2015 年 4 月 8 日